

---

[編纂]

---

[編纂]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編纂]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佣金及開支

[編纂]將收取其承銷我們的[編纂]總[編纂][編纂]%的佣金，而[編纂]將收取其承銷我們的[編纂]總[編纂][編纂]%的佣金，彼等將以該等佣金支付任何分[編纂]。

獨家保薦人將額外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假設[編纂]為[編纂]（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每股[編纂][編纂]的中位數），[編纂]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編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編纂]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 彌償保證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編纂]及[編纂]項下的責任或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編纂]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編纂]及[編纂]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部分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我們的董事將確保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

[編纂]

---

[編纂]

---

[編纂]